

## 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大连金殿水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殿水产”）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398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持有金殿水产 49%股权，娄殿军先生持有金殿水产 25.5%股权，王荣女士持有金殿水产 25.5%股权。娄殿军先生和王荣女士将其一共持有的 51%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于志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上述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### 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**

- 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王荣持有大连金殿水产有限公司 25.5%的股权。
- 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
- 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庄河市

**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**

- 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娄殿军持有大连金殿水产有限公司 25.5%的股权。
- 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
- 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庄河市

**（三）本次股权转让前金殿水产股权结构**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列（%）
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195	49
娄殿军	人民币	101.5	25.5
王荣	人民币	101.5	25.5

**（四）本次股权转让前金殿水产股权结构**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列（%）
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195	49
于志洋	人民币	203	51

**三、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**

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而定。

**四、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本次放弃对股权的优先购买权，是综合金殿水产未来发展

而做出的决策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金殿水产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6日